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接受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5号）正文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具体情况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艾均股份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96.45%，减少金额37,172,142.93元，且于2018年度艾均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7,241.1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艾均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采取改善措施：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公司正在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更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完善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推行管理标准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房地产领域的资源优势，努力拓宽公司业务，根据业务需求组建新的业务团队，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

3、控制公司开支，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有力推动公司项目的实时为公司实现收入及利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谨慎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机及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ijun Marketing Planning Co., Ltd.)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19年8月21日" (August 21, 2019) is stamped.